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寒暑假期间公费医疗管理暂行办法

1.寒暑假期间，学生如出现发热，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自行到全市有资质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，保留好就诊的病历，诊断证明，收费单据、药物及诊疗明细，开学后报销。

2.寒暑假期间急诊病按学校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执行，原有的慢性病取药可以去放假前学校公费医疗转诊医院继续取药，保留好相关单据，开学后补开转诊单；非急诊病校本部学生可以直接去合同医院天坛医院或丰台医院就诊，红庙校区学生可以到朝阳医院就诊，开学后补开转诊单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销。

3.寒暑假假期期间，外地学生就诊可以到所在地自行指定一家公立医院就诊，报销时须提供就诊的病历，诊断证明，收费单据、药物处方及诊疗明细。

4.特别提示，无论北京及外地的学生，就诊时务必不要使用医保卡（使用“一老一小”或新农合等就诊回学校不能报销），挂号时注明是“公费医疗”身份。请保留好门（急）诊病历、诊断证明（急诊须提供急诊诊断证明）、诊疗票据、处方底方和检查收费明细（请勿开具与诊断不相符药品），开学返校后按公费医疗相关流程正常报销，报销的范围及比例等同于转诊报销比例，外地发生的费用按照北京市医疗收费标准执行。急诊、住院按照原政策执行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拨打83952291进行咨询。医药费须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完（假期顺延）。

5.寒暑假期间在外地的老师，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照北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。

6.寒暑假放假时间以学校公布时间为准，每学期正常开学后恢复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制度。